



网安联  
Wang An Lian



# 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

FRONTIERS OF REGULATORY OVERSIGHT IN CYBER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 前沿洞察 (月刊)

2026年5月第5期 (总第34期)

2026年5月15日

# 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前沿洞察月刊

Frontiers of Regulatory Oversight in Cyber 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Monthly Insights

2026年5月第34期（总第34期）

2026年5月15日

**主办单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联合主办：**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牵头组织：**网安联秘书处

**协办单位：**网安联认证中心

**技术支持：**北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中心

广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

**顾问：**严明 公安部第一、第三研究所 原所长、研究员

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

**指导专家：**袁旭阳 北京网络行业协会 会长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原 副局长

**总编辑：**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 主任

**副总编辑：**鲍亮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中心 副主任

**编委会主任：**黄丽玲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理事长

**编委会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

林小博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副秘书长

朱方园 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于永丰 辽宁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孙甲子 黑龙江省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吴文涛 安徽省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刘长久 湖北省网络和数据安全协会 副秘书长

邓庭波 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秘书长

林勇忠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会长

冯伟 广西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李春报 海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戴勇 贵州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会 副理事长

淡战平 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卢建宙 甘肃省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会长

郑方 甘肃烽侦网络安全研究院 院长

李学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协会 秘书长

胡俊涛 郑州市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乔 奇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 副秘书长  
樊建功 南昌市网络信息安全协会 会长  
王胜军 南宁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谭 莉 贵阳市信息网络协会 办公室主任  
杨建东 昆明市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沈 泓 宁波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卜庆亚 徐州市网络安全协会 理事长  
孙 逊 佛山市信息协会 秘书长  
谢照光 惠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程 谦 河源市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秘书长  
孔德剑 曲靖市网络安全协会 会长  
李 丹 榆林市网络安全协会 秘书长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黄汝锡 广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 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方满意 广东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常务副会长  
王 嫣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 部长  
成珍苑 网安联认证中心 副主任  
黎明瑶 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陈菊珍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黄丽佳 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秘书长

**编辑部主任：梁思雨**

**编辑部：**何治乐 胡文华 李 坤 吴若恒 胡柯洋  
薛 波 罗智玲 王咏诗 肖华程

**发行部主任：周贵招**

**发行部：**林永健 蔡舒婷 高梓源

**声 明：**本刊定位于网络与数据安全前沿动态梳理，侧重全面跟踪、及时掌握，如需针对特定领域或前沿动态进行针对性专题研究，请将需求发送至 [cinsabj@163.com](mailto:cinsabj@163.com)。

# 目 录

|   |          |
|---|----------|
| <b>境内前沿观察一：安全事件</b> .....                           | <b>1</b> |
| 1. 商务部就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提交评论意见，表达中方严正关切和正式立场 .....      | 2        |
| 2. 中方禁止外资收购 Manus 项目 .....                          | 3        |
| <b>境内前沿观察二：政策立法</b> .....                           | <b>4</b> |
| (一) 国家层面动向 .....                                    | 6        |
| 1. 国务院发布《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                         | 6        |
| 2.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                    | 7        |
| (二) 部委层面动向 .....                                    | 8        |
| 1. 中国气象局发布《公共气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                | 8        |
|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发布《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 .....               | 9        |
|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10       |
|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简化措施规定(征求意见稿)》 ..... | 11       |
| 5.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        | 12       |

|  |    |
|--|----|
| 6.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 .....                 | 13 |
| 7.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行动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 14 |
| 8.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部门发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               | 15 |
| 9.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                    | 16 |
| 1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问答（2026年4月）》 .....          | 17 |
| （三） 地方层面动向 .....                                       | 18 |
| 1.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 ..... | 18 |
|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西省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工作方案》 .....           | 19 |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上海）实施方案》 .....           | 21 |
| 4. 黑龙江省数据局发布《黑龙江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 22 |
| 5.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印发《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 23 |

|  |           |
|--|-----------|
| 6. 上海市网信办、上海市数据局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上海）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及负面清单 ..... | 24        |
| <b>境内前沿观察三：治理实践 .....</b>  | <b>26</b> |
| <b>（一） 公安机关治理实践 .....</b>  | <b>28</b> |
| 1.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 37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                                       | 28        |
| 2. 因售卖艺人个人信息，3 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 29        |
| 3. 湖南溆浦公安网安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利用 AI 工具虚构事实案件 .....  | 30        |
| 4. 湖南耒阳一男子利用 AI 编造谣言获刑 6 个月，系湖南省首例因利用 AI 制造谣言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                           | 31        |
| 5. 广州警方通报全红婵遭网暴事件，徐某建群并发表针对某运动员的侮辱性言论已被行拘 .....  | 31        |
| 6. 江苏南通警方破获一起利用“外挂”技术抢票团伙 .....  | 32        |
| 7. 浙江网警破获一起利用 AI 制作传播淫秽国漫案 .....   | 32        |
| 8. 四川省公安厅部署开展“治网 2026”专项工作 .....   | 33        |
| 9. 湖南公安公布 10 起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 34        |
| 10. 上海机场警方破获一起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 .....   | 37        |
| <b>（二） 网信部门治理实践 .....</b>  | <b>37</b> |

|   |    |
|---|----|
| 1.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开展 2026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 | 37 |
| 2. 中央网信办、国家铁路局联合约谈 7 家涉火车票销售第三方平台 .....         | 39 |
| 3. 国家网信办整治网上金融信息乱象，处置一批非法账号                     | 39 |
| 4. 网信部门依法查处“剪映”App 等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违法问题网站平台 .....      | 40 |
| 5.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通报 33 款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 .....        | 41 |
|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5 年)》 .....       | 41 |
| 7. 北京启动“清朗京华 聚力净播”直播生态治理专项行动                    | 42 |
| 8. 北京启动“清朗京华·‘未’你守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 .....          | 43 |
| 9. 辽宁网信办启动 2026 “清朗辽河”网络生态治理系列专项行动 .....        | 43 |
| 10. 浙江启动“之江净网·2026”网络生态治理工程 .....               | 44 |
| 11. 北京市网信办处置一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账号 .....                  | 45 |
| (三) 通信管理部门治理实践 .....                            | 45 |
| 1. 工信部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通知，启动 2026 年“模数共振”行动 .....  | 45 |

|   |           |
|---|-----------|
| 2.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通信管理局通报侵犯用户<br>权益的 APP、SDK .....     | 46        |
| (四) 其他部门治理实践 .....                                    | 48        |
| 1. 国家数据局发布《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5 年）》                        | 48        |
| 2. 北京互联网法院：平台内商家未经同意对外提供个人信息<br>构成侵权 .....            | 50        |
| 3. 上海青浦法院审理一起涉 AI 案例，认定恶意诱导 AI 系统<br>虚假取证构成权利滥用 ..... | 51        |
| <b>境内前沿观察四：人工智能安全专题 .....</b>                         | <b>53</b> |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发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br>服务办法（试行）》 .....       | 55        |
| 2. 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 .                         | 56        |
| 3.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在档案行业应<br>用的意见》 .....           | 57        |
|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br>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 58        |
| 5.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1.0 版（征<br>求意见稿） .....       | 59        |
| 6.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智能体 Skill（技能包）<br>漏洞隐患 .....        | 60        |

|   |           |
|---|-----------|
| 7. 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 61        |
| <b>境外前沿观察：月度速览十则</b>                            | <b>63</b> |
| 1. 澳大利亚信号局发布指南《前沿模型及其对网络安全的影响》                  | 65        |
| 2. 新加坡网络安全局发布《关于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相关风险的提示》                | 65        |
| 3. 美国 NIST 发布新版物联网产品制造商网络安全指南                   | 66        |
| 4. 美国战争部发布《2027 财年预算概览手册》，拟投入 205 亿美元强化网络空间能力建设 | 67        |
| 5. 葡萄牙检察机关发布《检察机关人工智能伦理使用章程及技术审计与监控政策》          | 68        |
| 6. 新加坡网络安全局发布关于 Axios 供应链攻击的安全建议                | 69        |
| 7. 欧盟评估 ChatGPT 是否应纳入《数字服务法》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监管         | 70        |
| 8. 英国政府发布人工智能网络威胁公开信，敦促企业立即强化防护                 | 70        |
| 9. 波兰数字化部发布 2025 年网络安全报告，网络安全事件总量同比上升 144.4%    | 71        |
| 10. 欧盟委员会发布《数字市场法》首次评估报告，确认其符合立法目的并取得积极成效       | 72        |

**行业前沿观察：各地协会动态..... 73**

1. 苏州市互联网协会承办 2026 年苏州市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支撑单位工作交流会召开 ..... 75
2. 肇庆市计算机学会、广东理工学院、肇庆市信息协会举办校企携手共育英才——校企合作交流座谈会 ..... 75
3. 茂名市网安协会多方联动开展反诈宣传与网络安全科普活动..... 75
4.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行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专业委员会筹备工作会 ..... 76
5. 甘肃省商用密码行业协会多措并举助力 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 ..... 76
6.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赴江汉大学开展专题交流活动 ..... 77
7. 苏州市新媒体联合会和昆山市委网信办联合承办 2026 年苏州市新技术新应用安全合规首场赋能活动 ..... 77
8. 福建省互联网协会与中泰坤科技联合举办人工智能通识培训 ..... 78
9. 澳门国际科技产业发展协会组织参观澳门特区政府与澳门中联办第九次联合举办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展」 ..... 78
10. 徐州网络公共安防技术协会无人机分会在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召开无人机赛项专项筹备座谈会 ..... 78

|  |    |
|--|----|
| 11. 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专家组赴西交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考察交流 .....   | 79 |
| 12. 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与安信检测联合举办教育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政策解读与落地实践系列研讨会（首期） .....                       | 79 |
| 13. 黑龙江省网络安全协会举行 2026 年首批信息安全管理（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 .....                          | 80 |
| 14. 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湖南省教育信息化学会、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会、湖南省电子商务协会联合主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宣贯活动 .....          | 80 |
| 15.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举行四届九次理事会 .....   | 81 |
| 16. 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公益科普走进双梧小学 .....   | 81 |
| 17. 西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与西藏自治区互联网协会共同主办 2026 年第四届西藏自治区数字教育发展大会暨第二届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现场交流展示活动 ..... | 81 |

## 境内前沿观察一：安全事件

导读：4月，围绕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问题，商务部向欧委会正式提交评论意见，表达中方严正关切和正式立场。中方认为，草案以网络安全和供应链安全为名，引入“网络安全关切国家”“高风险供应商”等制度设计，将“非技术风险”纳入规制框架，并拟在能源、交通、ICT等多个行业实施全链条限制，具有经贸问题政治化、泛安全化倾向，可能违反世贸组织基本原则、超出欧盟法律授权边界，并对中欧经贸关系和全球供应链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围绕人工智能领域外资安全审查问题，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依法对外资收购 Manus 项目作出禁止投资决定，要求当事人撤销相关交易。

关键词：供应链安全；外资安全审查

## 1. 商务部就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提交评论意见，表达中方严正关切和正式立场

4月17日，商务部向欧委会正式提交了对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表达了中方严正关切和正式立场。

中方认为，草案以网络安全和供应链安全为名，引入极具主观随意性的“非技术风险”因素，特别是在草案中认定“网络安全关切国家”和“高风险供应商”名单，并在能源、交通、ICT等18个行业将列单的国家 and 供应商，全链条排除出欧盟相关供应链之外，这是经贸问题政治化、泛安全化的典型做法。

在已提交欧方的评论意见中，中方认为，草案内容存在多方面问题：一是涉嫌违反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基本原则，既违反《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等多项协定规则，也违背欧盟服务贸易减让承诺。二是涉嫌超出欧盟法律授权，侵蚀成员国管理国家安全事务的专属权限。三是将对中欧经贸关系造成实质性伤害，对全球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也必将拖累欧盟自身的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进程。

在评论意见中，中方建议欧方删除草案中关于“网络安全关切国家”和“非技术风险”的规定，删除或实质修改“高风险供应商”认定标准及相关限制措施。希望欧方高度重视并认真考虑中方提交的评论意见和修改建议，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避免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维护中欧及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

商务部发言人表示，中方将密切关注草案修订进展，愿与欧方就此进行对话沟通。如欧方执意据此成法，并歧视性对待中国企业，中方将不得不采取相应反制措施。希望欧方不要低估中方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并阻止中欧经贸关系倒退的坚定决心。（来源：商务部）

## 2. 中方禁止外资收购 Manus 项目

4月27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公告，依法依规对外资收购 Manus 项目作出禁止投资决定，要求当事人撤销该收购交易。

Manus 是一家中国境内孵化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其早期团队、数据、研发主要都在中国。2025年4月，Manus 拿到美国基准资本(Benchmark)的投资。消息披露后约两周，美方依据其所谓的对外投资安全审查规则，对这笔投资发出问询。此后，Manus 调整布局，大幅裁减中国员工，核心团队和总部迁至新加坡。Meta 宣布以超 20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Manus, Manus 团队整体加入 Meta，外资取得 100% 控制权。

我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并对审查领域、流程和处罚规定作出明确要求。Manus 试图包装成一家新加坡公司卖给外资，旨在规避中国监管规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对 Manus 项目的禁止投资决定表明，国家安全审查监管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穿透原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央视新闻）

## 境内前沿观察二：政策立法

导读：4月，涉外法治、供应链安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人工智能治理等领域制度供给明显增多。整体看，相关政策既注重通过行政法规完善反制和安全保障机制，也更加突出围绕产品管理、数字虚拟人应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产权登记、数据跨境流动等重点场景细化规则安排。

国家层面，国务院相继发布《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和《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条例》规定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强调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规定》明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原则，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制度措施，规定反制措施和域外适用，旨在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部委层面，相关部门围绕网络安全标识、数字虚拟人治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等领域密集出台规范文件和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建立网络安全标识分级机制，明确将分批制定公布《实施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目录》，提升产品网络安全能力。《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界定数字虚拟人的概念，强调使用敏感个人信息生成数字虚拟人的规则等。《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登记机构、登记程序、登记类型等多项内容。《关于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行动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围绕实施

强基扩容行动、实施标注攻坚行动、实施提质增效行动等六个方面行动，提出多项措施。

地方层面，北京、江西、上海、黑龙江、安徽等地围绕数据跨境流动、政务数据共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首创性数据产品认定等作出制度部署。北京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优化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应用、打造重点行业数据跨境流通利用标杆、建设特色区域数据跨境流通利用创新服务高地等方面提出多项措施；上海围绕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区块链网络能力、国际数据加工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作出安排；黑龙江、安徽分别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程序和首创性数据产品认定角度，进一步探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产品培育的地方实践路径。

关键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网络安全标识；数字虚拟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跨境流动

## （一）国家层面动向

### 1. 国务院发布《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4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发布《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共二十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一是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二是被外国国家域外管辖的行为与该国的联系是否适当；三是是否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四是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经识别，有关措施构成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予以公告。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条例》强调，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中国公民、组织因特殊情况确需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应当向国务院法治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执行或者协助执行的范围等，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经同意后可以在特定范围内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有关措施。

《条例》指出，拒不执行或者规避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反制和限制措施，或者违反禁执令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中国境外接收或者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

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入境、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处以罚款等。（来源：中国政府网）

## 2.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4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共十八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原则，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制度措施，规定反制措施和域外适用，旨在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规定》提出，国家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国务院外交、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国家安全、法治、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金融管理、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承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协同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统筹协调下，负责与本行政区域有关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

《规定》规定，国家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关键领域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维护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的生产与流通稳定、持续运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共享，强化信息平台支撑，引导行业、企业间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互联互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来源：国务院）

## （二）部委层面动向

### 1. 中国气象局发布《公共气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4月2日消息，中国气象局近日发布《公共气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对授权运营方案编制、授权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

在授权层面，办法规定，公共气象数据授权运营目录是实施机构授权、运营机构运营数据的唯一依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和运营机构推荐目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

在运营层面，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资源，确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同时，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开发机构应分别将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气象数据、再开发形成的数据和技术服务，按照气象数据登记管理要求在气象数据流通监管平台进行登记。

在安全监管方面，实施机构要落实公共气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技术支撑保障和数据安全管理，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气象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运营机构要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或者伪造公共气象数据，不得超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气象数据，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的数据安全风险。对于公共气象数据授权运营情况，运营机构应向中国气象局提交年度运营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气象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情况

进行评价和监督，督促行政区域内的运营机构提升公共气象数据运营能力。

（来源：中国气象局）

##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发布《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

4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发布《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四章二十三条，包括标识实施、监督管理、附则等内容。

《办法》明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工作，分批制定公布《实施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目录》，明确每类产品的具体实施规则和依据的国家标准或技术文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标识宣传教育，委托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简称备案机构）承担网络安全标识备案、信息发布等工作。备案机构建设网络安全标识备案管理平台，产品生产者备案网络安全标识通过平台线上办理。

《办法》规定，网络安全标识对应的网络安全能力由低到高依次为基础级、增强级、领先级，相应的标识等级分别用一星、二星、三星表示。基础级要求产品应当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的基本安全要求，如不存在弱口令或通用默认口令、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并动态修复漏洞、保持软件更新等；增强级要求产品网络安全能力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领先级要求产品网络安全能力达到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同时还应通过渗透性测试方法，检测抵御高级别网络攻击的能力。

《办法》指出，需要标注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产品生产者应当依据实施规则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能力检测，确定网络安全能力等级，并取得检

测报告。其中，需要标注一星级、二星级的产品，产品生产者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需要标注三星级的产品，产品生产者在满足有关检测要求基础上，还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渗透性测试。（来源：网信中国）

###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月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七条，包括权益保护、服务规范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提出，数字虚拟人是指存在于非物理世界，利用图形学、数字图像处理或者人工智能等技术，借助真人驱动或者计算驱动，模拟人类外貌，具备声音、行为、交互能力或者性格等特征的虚拟数字形象；真人驱动数字虚拟人是指通过动作捕捉技术实时映射真人表情、动作和语音的虚拟数字形象；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数字虚拟人服务的组织、个人。

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自然人敏感个人信息用于建模、形象生成、场景构建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以下要求：一是取得自然人的单独同意，并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处理目的、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使用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在自然人撤回同意后，采取删除相关个人信息等方式消除影响，不得以任

何形式留存个人信息或者用于其他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还应当注销数字虚拟人。三是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使用死者的个人信息开展相关活动的，死者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依法行使相应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征求意见稿强调，数字虚拟人服务开始，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服务使用者及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在数字虚拟人展示区域全程持续显示含有“数字人”字样的显著提示标识，并符合国家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有关规定。（来源：网信中国）

####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简化措施规定（征求意见稿）》

4月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简化措施规定（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稿规定，处理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线下收集个人信息的，可以通过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公告等简便方式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线上收集个人信息的，可以通过服务协议等方式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或者姓名；个人行使权利的受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

征求意见稿提出，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仅通过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向个人履行告知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便于查阅和保存：处理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不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且不对外公开个人信息，并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明示。

征求意见稿强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再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告知义务：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网络平台处理个人信息，且不向网络平台外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网络平台已制定发布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履行了告知义务；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声明遵守网络平台制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且处理个人信息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符合上述条件的，网络平台已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来源：网信中国）

## 5.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4月3日，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二条，包括登记机构、登记程序、登记类型等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能在市场中流通的数据均可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党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以及基于履行职责需要，委托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代为收集的数据，不进行数据产权登

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后，对于开发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完成登记后，开展数据产权登记；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除另有规定外，可进行数据产权登记。

公开征求意见稿强调，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登记申请人：一是数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二是数据来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三是数据存在尚未解决的数据权属纠纷；四是登记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五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公开征求意见稿指出，数据产权登记包括初次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续期登记和注销登记。（来源：国家数据局）

## 6.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

4月4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提出十一项要求，包括明示打赏规则、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提供打赏限额功能、提供打赏提醒功能、规范打赏金额排名、规范打赏互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等。

《通知》要求网站平台向用户提供充值打赏服务，设置榜单排名，设计互动玩法，应当制定明确规则，并以直接、简洁方式公开，不得采取多次跳转、冗长条款等方式影响用户知晓。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

权限，如有违规记录，应当在处置期满3个月后，再予以开通。网络直播账号被禁言的，应当同步暂停其打赏营利权限，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至3倍。网络平台应密切关注用户异常打赏行为，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用户确认。要依法依规留存打赏记录，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有关部门。（来源：网信中国）

## 7.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行动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4月15日，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行动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围绕实施强基扩容行动、实施标注攻坚行动、实施提质增效行动等六个方面行动，提出二十项措施。

实施强基扩容行动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顺应人工智能发展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面向人工智能预训练、指令微调、强化学习、测评等各阶段，持续推进文本、代码、图像、音频、视频、点云、时序数据、科学数据等多模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面向智能体等新型智能应用形态，加强知识库、知识图谱、本体等数据集建设，加快复杂任务规划、长程推理、人机交互、决策执行等数据集建设。面向具身智能发展需求，加快重点场景物理交互、环境感知、运动控制等真机交互数据集建设，积极应用仿真模拟与合成技术扩大数据供给。积极布局世界模型等前沿方向数据集建设。

实施标注攻坚行动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数据标注转型升级。加强数据标注领域科技创新，强化自动化工具和平台的研发与应用，发展

“模型预标注+人工校准”、“人工标注+模型检验”、“模型预标注+模型检验”等智能化标注服务，全面提升数据标注水平。发展专家型数据标注服务，建立行业专家认证注册机制，推动专家深度参与指令微调、强化学习等阶段所需的专业知识标注，生产逻辑推理、领域知识等高质量数据集，提高数据集的知识密度与专业价值。

实施管理服务行动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构建数据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加强覆盖数据采集、处理、标注、质检、测评、迭代、审计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集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依托数据基础设施，强化隐私保护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应用，确保数据可管、可控、可追溯。建设“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国家数据集管理平台，实现数据集目录、供需等信息互联互通。支持各地方、行业依托国家平台设置专区，支持已有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来源：国家数据局）

## 8.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部门发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4月1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十部门发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五章二十六条，包括电子单证应用的促进、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等内容。

《规定》规定，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网络安全。电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持续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电子单证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还应当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义务。

《规定》强调，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在处理电子单证数据时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列入国家重要数据目录的电子单证数据保护，保障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数据安全，维护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电子单证数据的存储，应当依其所属行业和类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存储的相关规定。（来源：网信中国）

## 9.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办法》共七章三十九条，包括网络营销内容规范、网络营销行为规范、营销合作行为规范等内容。

《办法》规定，应用算法推荐技术开展网络营销的，不得设置诱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发送营销信息或者拨打营销电话的，应当提供拒收或者退订选择。金融消费者和投

资者拒收或者退订的，不得以同样方式再次发送营销信息或者拨打营销电话。应用算法推荐技术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营销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办法》提出，金融机构应当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含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客户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需要提供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应当取得客户授权同意，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防止有关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金融机构的客户信息和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源：网信中国）

## 1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问答（2026年4月）》

4月2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问答（2026年4月）》。

针对“《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涉及个人信息数量，如何进行统计？”问题，《问答》指出，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涉及的个人信息数量，如“处理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在计数中，均包含本数，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者当前处理个人信息涉及的自然人数量进行统计，统计中不包括已经删除的个人信息。

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频度？”问题，《问答》指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参照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合理确定并在相应制度中明确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频度，以提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水平，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应包括哪些内容？”问题，《问答》指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参照《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等国家标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来源：网信中国）

### **（三）地方层面动向**

#### **1.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

3月26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优化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应用、打造重点行业数据跨境流通利用标杆、建设特色区域数据跨境流通利用创新服务高地等六个方面，提出二十七项措施。

优化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应用方面，《方案》提出，全面推进负面清单向全市域推广应用。落实《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自贸试验区向全市应用推广，实现数据出境创新政策精准高效覆盖各类市场主体。持续拓展负面清单应用领域，加快推进北京市汽车、医药、零售、民航、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医疗器械、贸易物流、银行等9个领域负面清单广泛应用，按照动态管理机制更新迭代负面清单政策体系。

打造重点行业数据跨境流通利用标杆方面，《方案》提出，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通全链条协同。推动建立全球真实应用场景数据在京汇聚与跨境开发利用便利化合规路径，规范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通与协作。强化优势产业国际化发展合规保障，联合电信运营商、国际云服务商等构建安全高效的数据协同与传输机制，服务重要行业专识数据标注业务高速发展，助力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落地应用。（来源：网信北京）

##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西省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工作方案》

4月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西省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工作方案》，围绕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主体责任、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加快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等四个方面，提出二十二项措施。

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方面，《方案》提出，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各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供

需对接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和有关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工作流程，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通过供需对接系统提出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并按规定高效完成需求审核和数据共享。因维护国家安全、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等工作需要，可以建立政务数据的紧急调用机制。鼓励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审核流程，缩短审核和提供数据共享的时间。

加快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方面，《方案》提出，强化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应加强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清单管理，常态化开展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治理，依法依规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和共享条件，形成本部门政务数据“一本账”，并按程序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对职责划分规定有分歧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征求同级党委编办意见。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政府部门职责变化导致政务数据目录需要更新的，应按要求及时更新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

强化政务数据共享监督管理方面，《方案》提出，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全流程监督检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对共享政务数据的使用场景、使用过程、应用成效、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记录。各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目录编制、数据质量、供需对接、需求审核、共享应用、安全保障等政务数据共享全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上海）实施方案》

4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上海）实施方案》，围绕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等七方面，提出三十项措施。

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方面，《方案》提出，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建立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责任制，强化数据源头供给和质量控制。依托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建设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立关键要素上链存证和数据溯源机制。探索通过智能合约加快公共数据授权审批效率。争取国家部委公共数据授权上海运营试点，深化授权运营试点场景建设。

优化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方面，《方案》提出，建强区块链网络能力。深入推进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建设，强化分布式数字身份、隐私计算、跨链服务等基础能力；推进海关、税务、海事、外汇管理等链上可信数据服务中心建设，接入国家部委关键数据资源，提升行业监管效能。落实国家可信数据空间试点任务，应用区块链技术打造上海方案。

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方面，《方案》提出，高水平建设临港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快打造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发展“来数加工”等新型国际数据贸易业态。启动国际数据综合服务和监管平台建设，优化数据跨境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域内出海企业数据跨境便利性。（来源：上海市政府办公厅）

#### 4. 黑龙江省数据局发布《黑龙江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4月15日，黑龙江省数据局发布《黑龙江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七条，包括授权管理、运营实施、监督管理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规定，数据提供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数据资源供给，配合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做好授权运营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一是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更新、治理等工作，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登记；二是按照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编制本单位授权运营目录；三是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质量管理，保障所提供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四是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开展授权运营场景、数据需求的审核、数据质量核校等工作；五是协同推进本系统、本行业授权运营。

征求意见稿提出，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省级授权运营原则上采用整体授权模式，确有必要的，可在部分领域开展分领域授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授权运营模式。未经细则规定的授权运营程序，任何单位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将公共数据资源交由第三方进行开发运营。

征求意见稿强调，授权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

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需收费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价格政策执行。（来源：黑龙江省数据局）

## 5.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印发《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4月16日，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印发《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十六章十六条，包括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培育措施等内容。

《办法》指出，首创性数据产品是指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经过加工治理或创新创造，拥有相应的数据产权，在省内本行业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数据产品。

《办法》规定，申请认定首创性数据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范围：（1）行业基础数据库、行业数据集、具身智能数据集、脑机接口数据集、合成数据集等资源类数据产品；（2）分析型、指标型、知识型等衍生类数据产品；（3）数据和算法融合形成的融合类数据产品。如模型数据产品，是指基于机器学习训练形成的智能化模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语言处理模型、计算机视觉模型、语音识别模型、预训练大模型、垂类微调大模型、行业垂直类模型等。

《办法》强调，申请认定首创性数据产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资源类数据产品在全省本行业内具有显著不可替代性；二是衍生类、融合类数据产品应具有较好的创新性，在省内相关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三是不包含涉密数据。（来源：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 6. 上海市网信办、上海市数据局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上海）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及负面清单

4月24日，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上海市数据局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上海）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五章二十条，包括工作机制与职责、负面清单实施与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办法》提出，在上海市注册的数据处理者，属于已公布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办法》指出，数据处理者使用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遵循以下流程：一是提交备案申请。数据处理者按照负面清单配套实施指南要求，向所在区提交备案申请；二是开展合规出境。完成备案的数据处理者，应按照所在区要求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数据出境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所在区更新备案。数据处理者向境外传输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数据出境安全，并留存有关数据出境日志。

《办法》规定，负面清单和操作指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

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负面清单和操作指引未涉及的行业、领域数据，按《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负面清单包括再保险领域、国际航运领域（水路运输服务、港口作业生产及船员管理）、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气象领域四个领域，并分别就每个领域提出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以及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来源：网信上海）

## 境内前沿观察三：治理实践

导读：4月，公安机关、网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等围绕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技术滥用治理、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等领域持续推进治理实践，治理重点进一步向AI造谣、AI生成淫秽内容、网络“饭圈”乱象和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延伸。

公安机关方面，围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AI技术滥用、网络谣言、“饭圈”乱象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37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并对复测仍存在问题的应用推动下架处置；上海浦东警方破获兜售艺人非公开行程、家庭住址等隐私信息案件，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刑事强制措施；湖南、浙江等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利用AI工具编造谣言、制作传播淫秽内容等案件，反映出公安机关对AI技术滥用引发的网络秩序扰乱、个人信息侵害和低俗违法内容传播等问题持续保持严打态势。

网信部门方面，围绕个人信息保护、金融信息乱象、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网络生态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多项行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部署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重点治理App、SDK、互联网广告、教育等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并严打侵犯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国家网信办依法处置一批非法荐股、兜售荐股软件账号，并对“剪映”“猫箱”“即梦AI”等未有效落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规定的平台采取约谈、责令改正、警告等措施，体现出网信部门对平台内容治理、算法营销风险和AI生成合成内容规范管理的持续强化。

通信管理部门方面，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地通信管理局继续开展侵害用户权益 APP、SDK 治理，重点聚焦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目的方式范围、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并通过抽测检查、复核复测、限期整改、全网下架和后续处置等方式，持续压实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运营者个人信息保护和用户权益保障责任。

其他部门和司法实践方面，国家数据局发布《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5 年）》，显示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进程显著提速，数据资源供给体系、数据流通体系和数据开发利用体系协同演进，正由数据资源规模扩张向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跃升。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平台内商家未经单独同意对外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上海青浦法院在涉 AI 系统虚假取证案件中认定恶意诱导 AI 系统形成错误语义关联并据此取证构成权利滥用。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AI 内容治理；数据资源调查

## （一）公安机关治理实践

### 1.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 37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4月2日，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37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其中，21款移动应用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包括《奇峰商城》（支付宝小程序）等；7款移动应用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包括《淘赚钱返利》（版本5.3.7，百度应用商店）等；5款移动应用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包括《聚优商城》（微信小程序）等；5款移动应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包括《悦享商城》（版本4.0.5，华为应用市场）等；7款移动应用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用户授权范围，包括《淘赚钱返利》（版本5.3.7，百度应用商店）等；4款移动应用提前要求用户打开非当前功能所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包括《聚优商城》（微信小程序）等；2款移动应用未向用户提供删除其个人信息的具体途径，包括《京机数码手机商城》（支付宝小程序）等；4款移动应用未向用户提供注销账户的途径和方式，包括《小盒商城》（微信小程序）等；1款移动应用注销账户验证身份过程中，所需提供的个人信息多于注册、使用等服务环节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包括《周大福官方商城旗舰店》（支付宝小程序）等。

上期通报的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发现的 54 款违法违规移动应用，经复测仍有 8 款存在问题，相关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已予以下架。（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 2. 因售卖艺人个人信息，3 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 月 2 日消息，上海浦东警方近日成功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某艺人团队的专职司机以及其余两位人员因对外兜售艺人隐私信息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26 年 2 月，上海一家经纪公司经纪人向浦东警方报案，反映有人长期非法获取艺人非公开行程信息，多次前往非公开活动区域跟踪拍摄，还恶意翻动艺人生活垃圾、快递单据等，持续侵扰艺人团队正常运营。接报后，警方锁定涉案人员陈某。据陈某交代，部分非公开的艺人信息是从粉丝群内付费购买的，群内有两人长期兜售精准隐私信息。经进一步核查确认这两人为彭某和刘某，均为网约车司机，他们的信息则来自一名叫“零零零”的人员。警方最终确认“零零零”系负责接送该男团艺人的租赁公司专职司机毛某。此前三人曾为同行，互相熟识。

经查，彭某、刘某在工作中结识了部分粉丝，发现他们愿花高价购买艺人隐私，便想到了以前同为网约车司机的毛某。他们知道毛某现在是一家租赁公司的专职司机，日常工作就是接送某男团艺人，于是三人开始在粉丝群兜售相关信息。其中，普通信息售价 2000 至 3000 元，家庭住址售价则高达 5000 元。男团艺人为躲避粉丝追踪，往往

会在某酒店或地下车库换车；而这些换车信息，也被毛某“精准”泄露，在极端的情况下，甚至由粉丝指定换车点位。警方调查显示，购买艺人信息的绝大多数为16至18周岁的年轻粉丝群体，并常以多人分摊方式购买信息。截至案发，已查证的涉案金额达5万余元。

2026年3月，警方将毛某、彭某、刘某3人悉数抓获。到案后，3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毛某三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 3. 湖南溆浦公安网安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利用 AI 工具虚构事实案件

4月9日消息，湖南溆浦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近日依法查处一起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制作、传播“市场出现人造大米”网络谣言案件，抓获违法嫌疑人1名。

经核实，该视频为AI生成的不实内容。谣言内容虚构“通过散装渠道流入低端市场”“劣质产品存在黄曲霉素超标”等问题，引发不明真相的网民热议，严重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与食品安全领域舆论环境。目前，溆浦县公安局已依法对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相关不实视频已被责令删除。（来源：湖南网警）

#### 4. 湖南耒阳一男子利用 AI 编造谣言获刑 6 个月，系湖南省首例因利用 AI 制造谣言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4 月 9 日，湖南耒阳市公安局近日侦办一起利用人工智能工具编造传播恶性谣言案。犯罪嫌疑人阳某因构成寻衅滋事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该案是湖南省首例因利用 AI 制造谣言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经查，阳某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使用 AI 剪辑软件制作并发布“化工厂重大事故”“持刀抢劫珠宝店”“多人被杀抛尸案”等虚假视频，引发网民恐慌，严重扰乱网络和社会公共秩序。耒阳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阳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法院审理认为，阳某利用 AI 软件编造、传播虚假恶性事件信息，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来源：湖南网警）

#### 5. 广州警方通报全红婵遭网暴事件，徐某建群并发表针对某运动员的侮辱性言论已被行拘

4 月 10 日，广州警方通报全红婵遭网暴事件。通报指出，近日，广州越秀警方根据报警，依法查明徐某（男，31 岁，跳水运动爱好者）在其创建的微信群内变换昵称，多次发表针对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一运动员的侮辱性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徐某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的处罚，并对群内其他相关行为人员依法作出处理。（来源：公安部网安局、人民日报）

## 6. 江苏南通警方破获一起利用“外挂”技术抢票团伙

4月10日消息，江苏南通警方近日成功摧毁一个利用“外挂”技术抢票的犯罪团伙。

犯罪嫌疑人张某仓开发制作专门的抢票软件，伙同蔡某基、吴某敏、张某露、蔡某洁实施抢票牟取非法利益，共计8万余元。犯罪嫌疑人张某仓使用特定工具，绕过票源网站服务器防护，非法获取存储在服务器内核心数据并以此牟利，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2026年3月3日，犯罪嫌疑人张某仓已被提起公诉。蔡某洁、蔡某基、张某露、吴某敏等四人依据涉案情节，已由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 7. 浙江网警破获一起利用 AI 制作传播淫秽国漫案

4月11日，浙江金华婺城网警近日成功侦破一起利用 AI 工具制作并传播淫秽内容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

某资深国漫爱好者在上网时，发现某互联网群组内的部分账号打着“私人定制”和“众筹更新”的旗号招揽生意，其发布的所谓热门国漫角色“美图”，内容不堪入目。意识到这种行为严重亵渎国漫形象，更已触碰法律红线，该爱好者向警方报案。

接警后，婺城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陈某，并组织警力展开抓捕。在对其住所进行搜查时，民警在其电脑和硬盘中查获大量专门用于生成淫秽内容的 AI 模型文件、训练数据，以及已经制作完成的成品图片和视频。

据陈某供述，为牟取非法利益，以“角色投票、私人定制、众筹更新、终身会员”等噱头，接收客户指定的国漫角色，按照对方要求利用 AI 技术生成淫秽内容，从中赚取非法利益。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顺藤摸瓜，抓获该团伙其余 7 名犯罪嫌疑人。目前，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对 8 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 8. 四川省公安厅部署开展“治网 2026”专项工作

4 月 14 日，四川省公安厅部署开展重点针对网络乱象的“治网 2026”专项工作。

专项行动重点开展六个方面整治工作：一是打击整治网络谣言，重点聚焦造谣、传谣，借造谣、传谣“造热点”“蹭热点”“带节奏”“非法引流”等违法犯罪活动；二是打击整治网络暴力，重点聚焦开盒挂网、造谣诽谤、短信轰炸等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三是打击整治“饭圈”乱象，重点聚焦娱乐圈、体育圈、珍稀动物领域等煽动粉丝群体滋事扰序、拉踩引战、非法跟踪、骚扰攻击等违法犯罪活动；四是打击整治自媒体直播乱象，重点聚焦编造虚假剧情、摆拍矛盾冲突、虚构身份故事等方式博取流量、牟取非法利益的“剧本式直播”违法犯罪活动；五是打击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重点聚焦教育、金融、医疗、住建等民生领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六是打击整治破坏营商网络环境，重点聚焦利用互联网炮制虚假和负面信息，抹黑地域形象，攻击企业信誉，损害商品声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借机实施敲诈勒索、吸粉引流、相互诋毁等违法犯罪活动。（来源：四川网警）

## 9. 湖南公安公布 10 起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4 月 17 日，湖南公安公布 10 起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长沙、衡阳、郴州、怀化公安机关相继侦破查处网民利用 AI 软件编造谣言案。近期，个别网民利用 AI 软件编造“长沙南站有人持刀打群架，地上有血迹”、“耒阳一男子持刀抢劫珠宝店”、“郴州母女三人出游被困大王寨七天”、“湖北人造大米”等谣言，引发大量网民关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衡阳、长沙、怀化、郴州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造谣人员进行查处。

案例二：衡阳公安机关侦办邬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近期，衡阳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现一网民疑似使用 AI 换脸技术进行信息网络犯罪。经查明，邬某将非法获取的被害人照片制作成具有验证功能的 AI 人脸视频，使用“虚拟摄像头”冒充被害人登录某数字货币 APP，与诈骗团伙合谋骗取被害人上百万元资金。目前，邬某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三：邵阳公安机关侦办刘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近期，邵阳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侦破一起特大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案。2025 年 3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张某某等 5 人在线下搭建非法交易窝点，利用境外社交软件以“低买高卖”方式倒卖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公民敏感信息，累计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 30 万余条、贩卖

32 万余条，非法获利金额巨大。目前，刘某等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四：岳阳公安机关侦办陈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2026 年 2 月，岳阳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接受害人报警，称其车辆被私自安装 GPS 定位装置。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在网上购买 GPS 定位装置，私自将该装置安装在受害人车辆上，对受害人进行长期跟踪，严重侵犯他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目前，岳阳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陈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五：湘潭公安机关侦办魏某等人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近期，湘潭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接辖区企业报案，称遭遇网络黑客攻击。经查，犯罪嫌疑人魏某、李某等人通过故意制作恶意程序，向相关企业的服务器注入虚假指令，进而窃取大量平台积分进行折现套现、非法牟利，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19 万元。目前，湘潭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魏某、李某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六：怀化公安机关办理某运营商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案。2026 年 2 月，怀化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在案件侦办中发现，嫌疑人在某运营商登记的宽带地址与实际装机地址不符。经查，用户更改装机地址后，运营商工作人员未及时更新并向公安机关报备，怀化公安机关依法对该运营商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案例七：湘西公安机关办理某运营商未落实反诈内控机制案。2025 年 12 月，湘西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现，某运营商工作人员在未告知实名制要求的情况下，私自以免费旅游的名义为大量老年人办理

电话卡，并将办理副卡的截留，提供给黑灰产行业人员。湘西公安机关依法对某运营商予以行政处罚。运营商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黑灰产犯罪嫌疑人已依法另案查处。

案例八：长沙公安机关办理某文化公司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案。2026年3月，长沙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现，湖南某文化公司网站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长沙公安机关依法对该文化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关停网站。

案例九：株洲公安机关办理某科技公司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2025年12月，株洲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现，辖区内某科技公司的网络系统存在隐患漏洞，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2026年2月，株洲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复检查测发现，该公司对于公安机关前期所通报的隐患漏洞仍未整改，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突出，株洲公安机关依法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案例十：怀化公安机关办理某快递公司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案。2026年2月，怀化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现，某快递代发公司存在数据安全隐患，进一步对相关快递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同样存在将包含客户姓名、地址、手机号码的寄递信息存储在未设置开机密码的电脑上，未采取数据加密、去标识化等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等问题。怀化公安机关依法对两家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同时通报当地行业主管单位，做出网络安全风险提示。（来源：湖南网警）

## 10. 上海机场警方破获一起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

4月24日消息，上海机场警方近日根据线索发现，有机场地区出租车司机使用抢单作弊软件违规接单。机场公安迅速行动，深挖作弊软件源头，成功抓获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的犯罪嫌疑人。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为非法牟利，通过网络收购出租车抢单作弊软件，随后转卖给出租车司机，累计售卖作弊软件20余人次。目前，刘某某已被机场公安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来源：网信上海）

## （二）网信部门治理实践

### 1.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开展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4月2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发布公告，开展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将围绕App、SDK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互联网广告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教育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等七个方面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App、SDK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方面，针对常见类型App以及嵌入的SDK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重点治理四个方面问题：一是未公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提供有效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未建立、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等；二是未完整准

确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或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目的、方式、范围与实际收集使用情况不一致；三是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强制用户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四是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在无关场景收集位置、通讯录、短信等个人信息，超出最低必要频率调用个人信息权限。

互联网广告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方面，针对互联网广告中介平台、媒体端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重点治理五个方面问题：一是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二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明确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广告、用户画像等功能，未列明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种类、目的、方式以及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三是未向用户提供行使更正、删除、拒绝处理个人信息等权利的便捷渠道，相关功能不完善不健全；四是利用自动化决策等方式推送广告，未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个人关闭个性化推荐后未停止收集个人信息，未提供删除用户个人特征标签等功能；五是个人信息内部安全管理、访问控制、对外提供等制度不健全，技术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

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专项打击治理方面，针对侵犯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治理公共服务、金融借贷、医疗教育、生活出行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围绕信息泄露环节、信息倒卖环节、信息使用环节，严惩行业“内鬼”，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

（来源：网信中国）

## 2. 中央网信办、国家铁路局联合约谈 7 家涉火车票销售第三方平台

4 月 10 日消息，中央网信办、国家铁路局近日依据《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联合约谈携程、同程、去哪儿、飞猪、美团、智行火车票、高铁管家等 7 家涉火车票销售业务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要求相关平台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利用自动化程序实施大规模、高频次的抢票操作干扰铁路 12306 平台的安全核验措施，不得干扰、危害铁路 12306 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来源：网信中国）

## 3. 国家网信办整治网上金融信息乱象，处置一批非法账号

4 月 16 日消息，国家网信办近日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一批公开推荐个股、诱导加入群组荐股、兜售非法荐股软件的账号。

一是“张哥滚雪球”等账号公开推荐个股，煽动跟风操作。微博账号“张哥滚雪球”、微信公众号“亡命哥实盘”、小红书账号“海哥抓龙”等通过打造投资专家人设，以晒盈利截图、分享炒股技巧、发布实盘操作情况等方式，向网民推荐个股，煽动跟风操作。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约关闭。

二是“围棋投研”等账号诱导网民加入群组，进行非法荐股。雪球账号“围棋投研”、微博账号“许文臣”、哔哩哔哩账号“钟离 4723”等使用“内幕消息”“稳赚不赔”“专家推荐”话语，引诱网

民加入群组进行非法荐股，部分群组加入费用高昂。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三是“风口捕手”等账号兜售非法荐股软件，夸大虚假宣传。快手账号“风口捕手”“财经琪姐”“珂男探股”等在直播间推荐“高效AI选股软件”或者选股模型好、价格走势预测准确的所谓“荐股软件”，诱导网民付费购买其服务。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来源：网信中国）

#### 4. 网信部门依法查处“剪映”App等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违法问题网站平台

4月28日消息，网信部门近日在工作中发现，“剪映”“猫箱”App及“即梦AI”网站存在未有效落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规定要求等问题，违反《网络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法律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属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上述网站平台采取约谈、责令改正、警告、从严处理责任人等处置处罚措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站平台要严守法律底线红线，严格落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规定要求。网信部门将深入推进依法管网治网，持续加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监督管理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网信中国）

## 5.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通报 33 款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

4 月 27 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 33 款 App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报》。

《通报》指出，全能查询宝、商伴同恒等 15 款 App 无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或在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雅思斩单词、票豆等 2 款 App 未逐一系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 SDK，未取得用户同意；贝利自动点击器、万达普惠等 4 款 App 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初念、零零汽等 12 款 App 未提供有效账号注销途径或为用户注销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

相关 App 运营者应当于通报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中央网信办。中央网信办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结合整改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处罚。（来源：网信中国）

##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5 年）》

4 月 2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5 年）》，系统梳理总结 2025 年我国网络法治建设的理念、成就、经验。

报告总体回顾“十四五”时期和 2025 年我国网络法治建设成就。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网络法治建设成效更加

显著，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成为共识，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法治宣传教育和涉外网络法治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2025年，网络立法纵深推进，着力强化网络立法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制度；网络执法效能跃升，健全网络执法体制机制，深入整治人工智能技术滥用、个人信息泄露、数据安全风险等问题；网络司法全面强化，持续健全网络空间司法规则，推动网络信息技术深度赋能司法工作；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网上宣传，开展网络法治建设成就集中宣传；涉外网络法治持续深化，加快制定完善网络领域涉外法律法规，深入参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搭建网络法治交流国际平台。

报告还以大事记的形式系统梳理了2025年度我国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涉外法治等领域的重要工作，客观呈现了过去一年网络法治建设的重点举措与进展成效，为全面把握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提供详实参考。（来源：网信中国）

## 7. 北京启动“清朗京华 聚力净播”直播生态治理专项行动

4月3日消息，北京市网信办近日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广电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开展“清朗京华 聚力净播”直播生态治理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为期1个月，重点聚焦“四类乱象、两种问题”开展联合治理，具体包括：传递错误价值观类直播乱象，虚假营销类直播乱象，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类直播乱

象，不当营利类直播乱象，违规经营问题和违法犯罪问题。（来源：网信北京）

## 8. 北京启动“清朗京华·‘未’你守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

4月13日消息，北京市网信办近日会同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新闻出版局等10个部门联合开展“清朗京华·‘未’你守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为期6个月，重点整治属地主要网站平台隐蔽传播低俗色情信息、炮制传播血腥暴恐信息、宣扬不良价值观及亚文化、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诱导未成年人实施危险模仿等问题。（来源：网信北京）

## 9. 辽宁网信办启动2026“清朗辽河”网络生态治理系列专项行动

4月15日，由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指导，辽宁省委网信办启动2026“清朗辽河”网络生态治理系列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聚焦十大重点领域，一是聚焦涉辽“自媒体”违规问题，重点整治恶意蹭炒误导公众、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等乱象；二是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网络侵权、造谣抹黑、恶意诋毁等乱象；三是聚焦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网络“饭圈”乱象、网站平台“未成年人模式”效能不显、传播不良价值观等乱象；四是聚焦头部平台同城

版块及属地交友类网站平台易发多发问题，重点整治散布涉本地公共政策、社会民生领域虚假信息，为同城违法活动引流等乱象；五是聚焦 AI 技术滥用，重点整治利用 AI 技术生成发布不实信息、实施网络水军行为等乱象；六是聚焦各类 MCN 机构和旗下网红“无底线博流量”问题，重点整治炒作不良价值观、鼓吹炫富拜金、审丑逐臭等乱象；七是聚焦各类低俗恶俗网络文化，重点整治展示低俗庸俗媚俗信息等乱象；八是聚焦“打源头、摧平台、断链条”，严厉打击各类网络黑灰产违法违规行为；九是聚焦网上“地域黑”问题，重点整治煽动地域对立，挑动负面情绪等乱象；十是聚焦网络交易领域、网络传播领域失信行为，重点整治网络名人利用自身影响力，违规带货、夸大功效、虚假引流等乱象。（来源：网信辽宁）

## 10. 浙江启动“之江净网·2026”网络生态治理工程

4月17日，浙江省委网信办近日会同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浙江分中心等部门启动“之江净网·2026”网络生态治理工程，开展MCN机构合规能力提升、浙E执法、网络空间“清源”三项攻坚行动。专项行动聚焦内容生产传播失范、虚假发布、流量造假、数据泄露、侵犯个人信息等社会关注度高、网民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着力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来源：网信浙江）

## 11. 北京市网信办处置一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账号

4月21日消息，北京市网信办近日会同北京金融监管局推进“清朗京华·金融守护”专项行动，督导属地网站平台依法依规清理违法违规信息15.5万余条，处置违法违规账号3.9万余个。专项行动期间，北京市网信办处置了假冒仿冒专业人员误导公众、以隐蔽方式发布违规引流信息、为非法存贷款中介服务推介引流、散布非法代理等违法违规信息四类典型案例。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处置。（来源：网信北京）

### （三）通信管理部门治理实践

#### 1. 工信部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通知，启动2026年“模数共振”行动

4月24日，工信部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关于联合实施2026年“模数共振”行动的通知》，启动2026年“模数共振”行动，旨在通过设置重点任务，着力推动模型与数据深度融合。通知部署七项重点任务，包括构建行业通识数据集和专识数据集、完善模型评测机制、创建“模数共振”空间等。

构建行业通识数据集，打造行业模型方面，《通知》提出，结合各省级地区/各央企特色优势，梳理行业内数据资源，明确产数主体、数据类型、资源规模等信息，并通过数据标注、知识工程等手段，提炼形成行业通识高质量数据集，形成《重点行业通识高质量数据集清

单》。基于行业通讯数据集，聚焦行业内人工智能应用的痛点，研发能够掌握行业技术机理、服务行业共性应用场景的行业模型。

建立健全评测数据集，完善模型评测机制方面，《通知》提出，依托有条件的专业机构，面向行业模型、特色智能体等能力评估需要，构建特色化、定制化的评测数据集，发挥评测数据集在模型能力诊断中的基准作用，构建面向行业应用、面向特殊场景的模型能力评测体系，并将模型评测结果作为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优化的重要依据，形成“评测诊断-数据集定向优化-模型能力提升”的良性循环。（来源：工信微报）

## 2.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通信管理局通报侵犯用户权益的 APP、SDK

### （1）北京市

4月7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通报2026年第四期问题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近日通过抽测发现北京市部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侵害用户权益问题。截至通报，尚有6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同时，3月16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曾通报北京市部分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并要求整改。截至通报，仍有2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现予以全网下架处置。

## (2) 广东省

4月7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通报下架16款APP。通报指出，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持续开展移动应用程序专项治理工作，截至规定时限，经核查复检，有16款APP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反馈。为严肃处理上述APP的违规行为，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决定对该APP予以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立即组织对该APP进行下架处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将对通报APP持续跟踪，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断开网络、行政处罚、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等后续处理措施。

## (3) 上海市

4月14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通报2026年第二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APP（SDK）。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近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海市APP（SDK）进行抽查，共发现4款APP（SDK）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上述APP（SDK）应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对该APP（SDK）个人信息和用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全面自评估，自通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整改报告和自评估报告报送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4) 江苏省

4月17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2026年第2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江苏省通信管理局近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省内学习教育等类型的APP进行检查，并通报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截至通报，尚有28款APP未完成整改。请相关单位于4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

反馈，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 (5) 浙江省

4月23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通报2026年第3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小程序）。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近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群众关注的学习教育类、地图导航等类型APP、小程序进行检查，书面要求违规APP、小程序开发运营者限期整改。经核查复检，尚有7款APP、小程序未按要求完成整改。通报要求上述APP、小程序开发运营者在4月30日前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来源：北京通信业、广东信息通信业、上海通信圈、江苏通信业、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四) 其他部门治理实践

### 1. 国家数据局发布《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5年）》

4月29日，国家数据局发布《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5年）》。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进程显著提速，数据资源供给体系、数据流通体系和数据开发利用体系协同演进，正由数据资源规模扩张向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跃升，呈现以下显著特征：

一是数据资源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5年，全国年度数据生产总量达52.26泽字节（ZB），同比增长27.28%，增速较上年提升2.28个百分点。我国数据生产总量占全球约27.44%。

二是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实施，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构建，智能算力供给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159 万 PFLOPS（FP16），通用算力向智能算力的代际更替加速，成为支撑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

三是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更加高效。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显著。公共数据用于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的数据量均快速增长，申请共享的数据集数量同比增长近 30%，公共数据开放数据量和授权运营数据量同比分别增长 31.71%、53.96%。

四是数据流通交易效果初显。2025 年，全国数据跨境流通总量为 142.34 艾字节（EB），同比增长 14.88%。数据跨省流通总量为 2949.12 艾字节（EB），同比增长 19.01%，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南等经济大省数据跨省流通量位居前五。

五是数据赋能人工智能迈入规模化应用新阶段。调查表明，2025 年，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的数据总量为 199.48 艾字节（EB），同比增长 42.86%，推理数据量达 101.34 艾字节（EB），首超训练数据量。高质量数据集数量超 11 万个，规模超 908 拍字节（PB），同比分别增长 61.13%和 142.58%。全年词元（Token）调用量约 21100 万亿，词元（Token）正成为人工智能的新度量衡。（来源：国家数据局）

## 2. 北京互联网法院：平台内商家未经同意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构成侵权

4月1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机票订购引发的个人信息侵权纠纷案件，认定平台内商家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未取得消费者单独同意构成侵权，需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四被告分别为某OTA平台（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涉案订单收款方、平台内商家、某航空公司。原告吴某通过某OTA平台订购甲市至乙市的机票，订票过程中，其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出行行程、支付信息等个人信息，先后在四被告之间流转。原告在某航空官方APP发现，其名下多出了两段非本人订购的行程机票：乙市至丙市、丙市至丁市。原告认为这是“幽灵机票”，其个人信息被滥用。

经查，平台内商家无涉案航空公司出票代理资质，其从平台经营者处获取原告个人信息后，未向原告告知也未取得原告同意，即将信息提供给案外票务代理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多订了涉案争议机票；平台经营者向收款方传输的支付信息为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航空公司系统中乙市至丙市的行程为虚拟行程，未实际出票，且已在其官方APP完整展示涉案客票相关信息。

法院判决，被告平台内商家就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一事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为从源头上减少此类纠纷，北京互联网法院已向该OTA平台经营者发送司法建议，平

台方表示将严格按照司法建议，督促从事机票预订业务的商户合规经营，同时加强日常核查监督，及时整改不合规经营行为。（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 3. 上海青浦法院审理一起涉 AI 案例，认定恶意诱导 AI 系统虚假取证构成权利滥用

4 月 15 日消息，上海青浦法院近日在审理一起案件中，认定恶意诱导 AI 系统虚假取证构成权利滥用。

原告系“智速迈”注册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于雕刻机等商品。2024 年 10 月 28 日，原告委托取证人通过手机百度搜索“雕刻机设备智速迈”，搜索结果中出现标题为“雕刻机设备智速迈—价格实惠”的广告链接，点击后跳转至被告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的平台。原告据此主张被告未经许可在百度竞价广告中使用其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被告及第三人百度网讯公司均否认被告设置过“智速迈”关键词。第三人百度网讯公司提供后台数据证实，2024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与“智速迈”相关的搜索记录共 941 条，其中 930 条（占比 98.8%）集中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8 日取证前后，且 858 次搜索定位至福建省福州市，与原告取证地高度吻合。法院审查后认定，原告通过高频次、集中性搜索行为，人为诱导百度 AI 大模型错误建立语义关联，从而制造出涉案推广链接，该取证行为系基于主观故意的虚假取证，相关证据不具客观真实性与合法性，法院不予采信。诉讼中，

原告曾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第二次开庭时，原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来源：知产宝）

## 境内前沿观察四：人工智能安全专题

导读：4月，我国人工智能政策推进重点聚焦科技伦理审查、拟人化互动服务行业场景应用、教育融合发展、档案行业应用等方面。总体看，相关部署继续沿着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与强化安全治理并重的思路推进，既注重推动人工智能在教育、档案、政务服务、城乡治理等重点领域落地应用，也更加突出训练数据管理、算法安全监控、伦理风险评估、未成年人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发布，围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委员会设立、专业性伦理审查与服务中心建设、科技伦理审查申请等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实施主体的伦理审查主体责任。全国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1.0版征求意见稿，围绕人工智能应用活动中的伦理安全影响、治理理念、基本原则和主体指引提出要求。《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围绕训练数据合法来源、数据清洗标注、合成数据安全评估、未成年人身份识别等作出规范，进一步回应拟人化互动服务可能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心理健康风险和未成年人保护问题。

行业应用和地方层面，《“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围绕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与素养提升、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广泛融合、建强“人工智能+教育”基础环境等四个方面提出多项举措。《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在档案行业应用的意见》围绕夯实数据基础、建设算力

设施、加强算法监控等方面提出多项内容。《内蒙古自治区“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围绕“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等多个方面提出举措。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发布智能体 Skill 技能包漏洞隐患提示，指出智能体技能包已成为新的计算机病毒传播渠道和载体，提示智能体应用安全风险正在从模型内容治理进一步延伸至工具调用、技能包安装和系统访问控制等环节。

关键词：科技伦理审查；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人工智能+”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发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3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包括服务与促进、实施主体、工作程序等内容。

《办法》指出，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办法》有关要求，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会应当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鼓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办法》提出，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相关单位建立专业性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提供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复核、培训、咨询等服务。服务中心不得对同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同时提供审查和复核服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程序，配备具有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接受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来源：工信部）

## 2. 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

4月2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围绕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与素养提升、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广泛融合、建强“人工智能+教育”基础环境等四个方面，提出十六项措施。

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与素养提升方面，《行动计划》提出，促进全社会的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持续丰富国家平台的数字资源，汇聚开发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资源，鼓励高校和企业开发人工智能专业特色资源，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将人工智能纳入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鼓励开设相关微专业课程和微证书项目，助力高水平就业。发挥高校和开放大学体系作用，面向重点群体定制开发人工智能素养和技能课程，提供个性职后培训服务，推动有关学习成果纳入学分银行。优化调整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方案，支持自学考试开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

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广泛融合方面，《行动计划》提出，利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围绕便捷服务、精准管理、科学决策，打造教育智能大脑。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开展人才需求调查、预测分析和评价反馈。利用智能技术科学预测人口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健全资源统筹调配和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推动智能命题、智能组卷、智能监考、智能评卷等应用。研发教育评价智能化工具，探索开展学生学习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打造智能化就业服务系统，实现大学生就业岗位智能推荐，促进高校

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高效分析海量多模态监测数据，提升校园安全风险实时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支撑平安校园建设。（来源：国家数据局）

### 3.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在档案行业应用的意见》

4月8日，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在档案行业应用的意见》，围绕有序推进应用、强化安全支撑、统筹组织实施三个方面，提出十项措施。

有序推进应用方面，《意见》提出夯实数据基础、拓展应用场景、建设算力设施、建设算力设施四项措施。《意见》要求加强档案数字资源建设，大力推进电子档案收集，持续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强档案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推进数据标准化，探索开展数据标注，提高数据可解释性、可用性，通过补正缺失、修正错误等操作实现数据清洗等处理，提升数据质量。构建具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可追溯性等特征，包含多模态数据的高质量档案数据集，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强化安全支撑方面，《意见》提出加强安全管理、防范泄密风险两项措施。《意见》要求压实人工智能应用安全管理责任，将安全理念和合规标准贯穿技术研发、模型训练、场景应用等全过程，确保人工智能在档案工作中的应用安全可靠。人工智能应用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规范档案数据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

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档案数据。此外，要加强档案数据安全管控，建立数据权限管理策略，不得超档案管理权限授权，防止非授权访问和越权操作，定期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保留档案数据访问、操作等记录，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档案数据始终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利用状态，防止档案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和泄露。（来源：国家档案局）

####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办法》共四章三十二条，包括服务促进和规范、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办法》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加强训练数据管理。一是相关数据具有合法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二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训练数据开展清洗、标注，增强训练数据的透明度、可靠性，防范数据投毒、数据篡改等行为；三是增强训练数据的多样性，通过负向采样、对抗训练等手段，提升生成内容安全性；四是利用合成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和关键能力优化的，应当评估合成数据安全性；五是加强对训练数据的日常检查，定期对数据进行优化更新，

持续提升服务的性能；六是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等风险。

《办法》提出，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过程中，应当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及时识别用户面临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出现极端情绪的，应当及时生成情绪安抚和鼓励寻求帮助等相关内容；发现用户正在面临或者已经遭受重大财产损失、明确表示实施自残自杀等威胁生命健康的极端情境的，应当采取提供相应援助等必要措施予以干预，并及时联络用户监护人或者紧急联系人。（来源：网信中国）

## 5.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1.0版（征求意见稿）

4月17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技术文件《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安全指引》1.0版（征求意见稿），规定人工智能应用活动中的伦理安全指引，包括伦理安全影响、伦理安全理念与治理原则，以及相关方开展活动的应用指引，适用于组织或个人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开发、服务提供、使用等相关活动，也可为相关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有关机构推进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提供参考。

征求意见稿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人工智能伦理安全影响、伦理安全理念与原则、伦理安全指引六个部分。伦理

安全指引部分，征求意见稿围绕通用安全、应用开发、服务提供、用户使用提出具体指引。

通用安全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一项措施，包括在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活动前，预先评估其目的及影响，充分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组织及个人权益；保留必要的人类判断、监督、干预和纠偏条件，避免人工智能不当替代人的必要决策和责任承担等。应用开发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三项措施，包括将安全可控、公平公正、隐私保护等伦理要求作为默认设置，为后续服务提供及使用环节提供基础安全保障等。用户使用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五项措施，包括保持自主判断与适度使用，避免过度依赖、沉迷使用或以人工智能替代必要的现实交往与责任承担等。（来源：全国网安标委）

## 6.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智能体 Skill（技能包）漏洞隐患

4月22日消息，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和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近日依托国家计算机病毒协同分析平台在“龙虾”（OpenClaw）智能体系统相关技能（Skill）仓库中发现多个包含恶意代码的仿冒技能包。用户的智能体系统一旦安装相关技能包，会在调用这些技能时在后台静默下载安装木马病毒程序，窃取用户的隐私信息，造成重要敏感信息泄露甚至财产损失。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指出，当前，智能体技能包已经成为新的计算机病毒传播渠道和载体。智能体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智

能体处理的重要数据以及由智能体管理和操作的信息系统正在成为网络犯罪分子的新目标。

对此，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建议广大用户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一是在安装技能包前，对技能包中包含的提示词、外部网络链接、脚本代码、调用的工具软件等进行安全审计，确保其与功能描述相符且不含有未知功能的代码；二是建议用户将智能体系统与生产系统和日常工作生活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隔离或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范网络犯罪分子将感染病毒的智能体系统作为“跳板”针对单位内网或用户其他联网设备和信息系统发起进一步攻击；三是针对类似此次传播的病毒技能包文件，个人用户或单位网络管理员可通过国家计算机病毒协同分析平台检索相关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防范；四是近期，仿冒“龙虾”（OpenClaw）智能体安装包、技能包传播计算机病毒的网络攻击活动持续活跃，用户应提高警惕，个人和单位用户均可访问国家计算机病毒协同分析平台，对可疑安装包文件、可执行文件、技能包文件或解压后技能包中的可疑文件进行安全性检测。

（来源：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 7. 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围绕“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等六个方面，提出十七项措施。

“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方面，《方案》提出加强重点领域行业大模型攻关。运用“揭榜挂帅”等形式，引导各盟市立足资源禀赋与特色优势产业，开发落地行业大模型。“人工智能+”民生福祉方面，《方案》提出提升交通物流质效。自动驾驶方向，支持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能”一体化应用，重点推动自动驾驶公交、重卡等试点、场景建设。能源运输走廊调度方向，应用人工智能实现能源运输走廊信号智能控制与车辆协同调度，强化交通设施健康监测与事故精准预判能力。“人工智能+”治理能力方面，《方案》提出提升城乡治理效能。城市运行智能化方向，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乡村智能普惠方向，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均衡配置。政务服务方向，深化政务大模型在智能客服、辅助审批和舆情研判等方面应用，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增效。招投标方向，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评标、文件检测、围串标识别及智慧监管等全流程应用。（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 境外前沿观察：月度速览十则

导读：4月，境外各国及组织围绕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网络安全风险、软件供应链安全、物联网产品安全等领域持续推进政策法律安排。

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方面，澳大利亚信号局发布指南《前沿模型及其对网络安全的影响》。指南指出，为应对前沿模型带来的网络安全挑战，各组织需重视安全实践、建立合规安全基线，并重点落实减少攻击路径和攻击面、树立持续补丁更新理念、利用人工智能识别漏洞、实施分层安全策略等缓解策略。新加坡网络安全局发布《关于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相关风险的提示》，指导各类组织提前规划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整体网络防御能力，以应对前沿人工智能模型能力提升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英国政府发布《致商界领袖关于人工智能网络威胁的公开信》，警示前沿人工智能能够大幅提升网络攻击能力，呼吁全行业快速落实防护。

软件供应链、物联网与网络能力建设方面，新加坡网络安全局发布 Axios 供应链攻击安全建议，披露攻击者通过攻破 npm 账户，并向 npm 注册库发布未经授权的恶意软件包版本，导致影响全球 Axios 用户的软件供应链攻击。美国 NIST 发布新版《物联网产品制造商基础网络安全活动》指南，围绕物联网产品上市前和上市后两个阶段提出九项基础网络安全活动，推动制造商将网络安全要求融入产品研发、上市和全生命周期支持过程。美国战争部发布《2027 财年预算概览

手册》，拟投入 205 亿美元用于网络空间活动，重点覆盖网络安全、网络空间作战和网络研发三大领域。

关键词：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供应链安全

## 1. 澳大利亚信号局发布指南《前沿模型及其对网络安全的影响》

4月9日，澳大利亚信号局（ASD）发布指南《前沿模型及其对网络安全的影响》。指南指出，为应对前沿模型带来的网络安全挑战，各组织需重视安全实践、建立合规安全基线，并重点落实减少攻击路径和攻击面、树立持续补丁更新理念、利用人工智能识别漏洞、实施分层安全策略等缓解策略。其中，利用人工智能识别漏洞方面，指南指出，对于从事软件开发的组织，ASD建议落实“安全设计”和“默认安全”方法，遵循安全软件开发最佳实践，并考虑在代码进入生产环境前，利用前沿模型增强代码审查、漏洞识别和安全加固能力。（来源：澳大利亚信号局）

## 2. 新加坡网络安全局发布《关于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相关风险的提示》

4月15日，新加坡网络安全局发布《关于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相关风险的提示》，指导各类组织提前规划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整体网络防御能力，以应对前沿人工智能模型能力提升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提示指出，虽然前沿人工智能模型能将漏洞识别与工程利用时间从数月缩短至数小时，为漏洞修复提供便利，但其相关能力也存在被网络威胁行为者滥用的风险，因此发布相关防护措施。其中，即时缓解措施主要包括修补所有高危重漏洞、实施多因素认证、保护并隔离开发环境，必要时断开互联网访问等。长期缓解措施主要包括减少

攻击路径和攻击面、监控可能的攻击路径、实施分层安全和纵深防御、缩短补丁周期、部署人工智能辅助漏洞检测系统等。（来源：新加坡网络安全局）

### 3. 美国 NIST 发布新版物联网产品制造商网络安全指南

4月20日，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发布新版《物联网产品制造商基础网络安全活动》指南，取代2020年版本。指南旨在为物联网产品制造商网络安全活动提供指导，帮助其将网络安全要求更好融入产品研发、上市和后续支持过程，提升物联网产品安全性，降低用户侧网络安全负担，并减少物联网产品遭受入侵和被滥用的风险。

指南围绕物联网产品上市前和上市后两个阶段，提出9项基础网络安全活动。其中，上市前阶段主要包括六项活动：一是优先保障网络安全并维持组织自身网络安全；二是明确目标客户和预期使用场景；三是调研客户网络安全需求与目标；四是确定支撑客户网络安全需求和目标的适当实现手段；五是基于上述实现手段定义物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能力；六是规划对客户网络安全需求和目标的充分支持。上市后阶段主要包括三项活动：一是在产品全生命周期直至退役阶段持续支持产品网络安全；二是确定面向客户开展网络安全沟通的方式；三是明确应向客户传递的网络安全信息及其传递方法。（来源：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 4. 美国战争部发布《2027 财年预算概览手册》，拟投入 205 亿美元强化网络空间能力建设

4 月 21 日，美国战争部发布《2027 财年预算概览手册》，拟拨款 205 亿美元用于网络空间活动，重点用于防御并干扰高级持续性网络对手活动，加快向零信任网络安全架构过渡，并增强美国关键基础设施和国防工业基础伙伴抵御恶意网络攻击的能力。具体来说，相关预算将投资于网络安全、网络空间作战以及网络研发活动等三大领域。手册指出，网络安全预算为 121 亿美元，将继续推进既有重点项目和新增投资，主要覆盖武器系统和国防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服务提供机构、供应链风险管理、零信任架构以及密码现代化等领域。网络空间作战预算为 77 亿美元，将用于增强美国网络能力，推动跨领域整合，遏制并击败对手在网络空间的行动自由，打造一支能够提升美国防务部门杀伤力和作战效果的网络部队。网络研发预算为 6.33 亿美元，主要用于部署和现代化既有能力与技术，推动下一代网络安全和网络作战工具开发，以增强美国防务部门网络安全和网络作战项目能力。相关研发投资将聚焦保护美国防务部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关键任务信息系统所需的计算、联网和网络防御技术。（来源：美国战争部）

## 5. 葡萄牙检察机关发布《检察机关人工智能伦理使用章程及技术审计与监控政策》

4月22日，葡萄牙检察机关发布《检察机关人工智能伦理使用章程及技术审计与监控政策》，旨在规范检察机关人工智能使用行为，明确伦理原则、组织责任和技术监管要求。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确立人工智能使用的核心伦理原则，包括尊重基本权利、非歧视与平等待遇、透明与可解释、数据保护与隐私、人工监督、质量与安全等要求；二是区分机构人工智能工具与非机构人工智能工具，禁止在非机构人工智能工具中输入可识别诉讼数据、受司法秘密保护的信息以及其他敏感信息；确需使用相关数据的，应先进行不可逆匿名化，或在符合条件时作伪匿名化处理；三是设立人工智能监督委员会（CSIA），负责机构人工智能系统的事前批准、运行监控、审计启动、影响评估以及暂停或停用建议等事项，对机构人工智能系统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督；四是建立人工智能系统审计机制，包括事前审计、定期审计和特别审计；机构人工智能系统投入生产环境前，应完成事前审计，未取得有利的事前审计结论不得上线使用；五是强化生产环境中的持续监控，由CSIA设定风险和性能指标，分析运行报告，跟踪安全事件和异常情况，确保相关系统持续符合伦理、安全和合规要求；六是加强公共采购约束，要求人工智能系统采购合同明确数据仅在欧盟范围内处理、禁止将数据再用于训练、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保障司法秘密等条款；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采购还应事先听取CSIA意见。文件检索摘要也明确提到采购中“绝对禁止数据再用于训练”

的要求；七是建立动态修订机制，要求相关政策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如欧盟或葡萄牙国内人工智能、数据保护、司法信息化等相关立法发生重大变化，也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来源：葡萄牙检察机关）

## 6. 新加坡网络安全局发布关于 Axios 供应链攻击的安全建议

4月1日，新加坡网络安全局（CSA）发布《关于通过被攻破 npm 账户实施 Axios 供应链攻击的建议》，披露针对 JavaScript HTTP 客户端 Axios 的严重软件供应链攻击事件。CSA 指出，攻击者成功攻破 Axios 主要维护者的 npm 账户，并向 npm 注册库发布未经授权的恶意软件包版本，导致影响全球 Axios 用户的软件供应链攻击。

对于此类攻击，CSA 建议相关组织采取以下处置措施：一是移除并修复受影响版本，将 Axios 降级至安全版本，如 axios@1.14.0 或 axios@0.30.3；二是清除恶意构件，从所有环境和 node\_modules 中移除 plain-crypto-js；三是核查受影响系统中是否仍残留未经授权的文件或脚本；四是按照潜在泄露情形处置，替换所有相关凭证，包括 API 密钥、访问令牌、SSH 密钥和环境密钥等；五是开展威胁狩猎和检测，依据公告列明的入侵指标扫描系统，并检查 CI/CD 日志中是否存在异常出站网络连接和可疑安装时活动。（来源：新加坡网络安全局）

## 7. 欧盟评估 ChatGPT 是否应纳入《数字服务法》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监管

4月10日，欧盟委员会正在评估 OpenAI 旗下 ChatGPT 是否应被视为《数字服务法》(DSA)项下的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VLOSE)，进而纳入严格监管范畴。本次评估源于，路透社报道的 OpenAI 披露的用户数据，ChatGPT 在欧盟地区的月活跃用户已突破 DSA 设定的 4500 万监管门槛。

据欧盟委员会发言人托马斯·勒尼耶证实，OpenAI 公布的 ChatGPT 欧盟用户数量已超出法定阈值，欧盟各部门正对此开展专项评估。ChatGPT 等大型语言模型原则上可能落入 DSA 监管范围，但最终界定需经过严谨研判，此类科技产品需逐案单独审定，不会进行自动归类监管。（来源：路透社）

## 8. 英国政府发布人工智能网络威胁公开信，敦促企业立即强化防护

4月15日，英国政府发布《致商界领袖关于人工智能网络威胁的公开信》，警示前沿人工智能能够大幅提升网络攻击能力，呼吁全行业快速落实防护。公开信呼吁企业采取以下行动：（1）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应将网络风险纳入常态化议题，参照《网络治理实践准则》完善治理，制定并演练应急方案；（2）通过“网络基本认证”筑牢安全基础，“网络基本认证”是英国政府支持的认证体系，可抵御最常见的攻击，获得该认证的企业遭遇破坏性网络事件的概率显著更低，

因此应将“网络基本认证”要求纳入供应链管理；（3）遵循国家网络安全中心建议并注册预警服务，为事件升级前采取应对措施争取宝贵时间。（来源：英国科学、创新与技术部）

## 9. 波兰数字化部发布 2025 年网络安全报告，网络安全事件总量同比上升 144.4%

4 月 16 日，波兰数字化部发布《政府网络安全事务全权代表 2025 年报告》，系统总结 2025 年波兰网络安全态势、国家网络安全系统运行情况及相关政策举措，为后续提升国家网络安全能力提供决策依据和行动指引。报告指出，2025 年波兰网络安全事件总量激增至近 27.3 万起，同比大幅上升 144.4%，波兰网络空间威胁态势受到地缘政治压力与新技术滥用的双重影响，呈现规模扩大、手段复杂化和攻击自动化趋势。人工智能成为网络攻击的关键载体，被大规模用于自动化钓鱼、深度伪造等攻击场景；勒索软件、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供应链攻击成为主要破坏手段。国家网络安全系统整体保持有效响应，但仍面临专业人才严重短缺、公共部门资金不足等突出问题。2026 年，波兰将以《NIS2 指令》落地实施和新版《波兰共和国网络安全战略》推进为两大主线，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推动修订后的《国家网络安全系统法》（UKSC）落地运行，完成 NIS2 指令本国化实施；二是集中强化国家层面协调机制，正式运行并扩展网络安全联合运营中心相关架构；三是建设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团队，提升重点行业事件响应能力；四是推进技术现代化，完善 S46 系统和

cyber.gov.pl 平台；五是建立国家网络安全认证体系；六是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和地方支撑能力。（来源：波兰数字化部）

## 10. 欧盟委员会发布《数字市场法》首次评估报告，确认其符合立法目的并取得积极成效

4月2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数字市场法》实施情况首次评估报告，结论是该法前两年的实施情况符合立法目的，已为企业和开发者提供新机会，使用户对自身使用体验和设备拥有更多控制权，并能够获得更为多元化和创新性的数字产品与服务。报告系统介绍了DMA为欧洲用户带来的具体变化，并指出云服务和人工智能将是未来支撑DMA实现“更公平、更具可竞争性的数字市场”目标的关键重点领域。欧盟委员会已就云计算服务以及人工智能互操作性、搜索数据共享等议题采取了若干举措。本次评估同时指出，简化和改进程序、提高透明度、研发更精准评估DMA影响的方法，以及对数字领域新兴趋势和新挑战进行持续监测，均有助于支撑DMA目标的实现。报告总体认为，DMA仍然具有高度适用性，能够适应不断演化的数字环境；同时认为实现其公平性、可竞争性和协调性目标方面的潜力尚未被充分释放，需通过持续的监管对话和严格执法予以推动。（来源：欧盟委员会）

## 行业前沿观察：各地协会动态

各地协会、单位紧扣发展需求，积极履职尽责，广泛开展行业交流、安全科普、校企合作、专题研讨及人才培育等活动。苏州市互联网协会承办 2026 年苏州市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支撑单位工作交流会召开；肇庆市计算机学会、广东理工学院、肇庆市信息协会举办校企携手共育英才——校企合作交流座谈会；茂名市网安协会多方联动开展反诈宣传与网络安全科普活动；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行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专业委员会筹备工作会；甘肃省商用密码行业协会多措并举助力 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赴江汉大学开展专题交流活动；苏州市新媒体联合会和昆山市委网信办联合承办 2026 年苏州市新技术新应用安全合规首场赋能活动；福建省互联网协会与中泰坤科技联和举办人工智能通识培训；澳门国际科技产业发展协会组织参观澳门特区政府与澳门中联办第九次联合举办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展」；徐州网络公共安防技术协会无人机分会在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召开无人机赛项专项筹备座谈会；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专家组赴西交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考察交流；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与安信检测联合举办教育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政策解读与落地实践系列研讨会（首期）；黑龙江省网络安全协会举行 2026 年首批信息安全管理（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湖南省教育信息化学会、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会、湖南省电子商务协会联合主办个人信息

保护合规审计宣贯活动；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举行四届九次理事会；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公益科普走进双梧小学；西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与西藏自治区互联网协会共同主办 2026 年第四届西藏自治区数字教育发展大会暨第二届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现场交流展示活动。

关键词：国家安全教育、校企合作、人工智能、个人信息保护、职业技能认定、数字教育、考察交流

## 1. 苏州市互联网协会承办 2026 年苏州市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支撑单位工作交流会召开

为进一步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凝聚多方安全保障力量，全面提升我市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4 月 7 日，2026 年苏州市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支撑单位工作交流会召开。苏州市委网信办、苏州市互联网协会相关负责同志，苏州市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支撑单位相关负责人参会。

## 2. 肇庆市计算机学会、广东理工学院、肇庆市信息协会举办校企携手共育英才——校企合作交流座谈会

为深化校企协同合作，拓宽人才培养与就业通道。4 月 10 日，由肇庆市计算机学会、广东理工学院、肇庆市信息协会主办的校企携手共育英才——校企合作交流座谈会在学会会议室举办。副理事长广东理工学院信息技术学院院长林显宁、执行理事长广东瑞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植建华、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梁永志等会员单位出席座谈，活动得到端州区科学技术协会的大力支持。

## 3. 茂名市网安协会多方联动开展反诈宣传与网络安全科普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及青少年的安全防范意识，在第 11 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2026 年 4 月 14 日，茂名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联合茂名市公安

局茂南分局网安大队、城中派出所、茂名市茂南区义工协会以及茂名市第二幼儿园，在派出所旁广场空地成功举办了主题为“国家安全无小事，天天都是4.15”的专项宣传活动。

#### 4.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行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专业委员会筹备工作会

2026年4月15日下午，由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牵头组织的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专业委员会筹备工作会顺利举行。

来自北京数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国际数据跨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安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核心单位的代表齐聚一堂，围绕专委会筹建、组织架构、年度工作、区域联动等关键议题深入研讨、凝聚共识，为专委会正式成立与高效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 5. 甘肃省商用密码行业协会多措并举助力4·15国家安全教育日

在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甘肃省商用密码行业协会在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的指导下，围绕“统筹密码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主题，坚持系统谋划、提前布局，创新采取“主场活动+分项活动”模式，将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密码人才培养等核心内容融入宣传全过程，助力全省密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6.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赴江汉大学开展专题交流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工作，强化网络安全科普宣教实效，搭建校企产学研合作桥梁，2026年4月16日，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组织协会会员单位、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产业联盟成员单位，走进江汉大学武汉市开源创新中心，开展网络安全专题科普宣讲暨校企对接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是协会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重点活动之一，紧扣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核心，兼顾科普育人与产业协同双重目标。

## 7. 苏州市新媒体联合会和昆山市委网信办联合承办 2026 年苏州市新技术新应用安全合规首场赋能活动

4月16日，2026年苏州市新技术新应用安全合规赋能首场活动在昆山举办。活动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等前沿合规议题，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精准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产业规范有序发展。活动由苏州市委网信办主办，苏州市新媒体联合会、昆山市委网信办承办。现场围绕大模型备案相关政策、办理流程及规范要求开展专业解读，已完成备案的企业分享实践经验，技术专家围绕备案检测要点与实操路径进行讲解，参会企业代表积极交流互动，形成了良好的学习与沟通氛围。

## 8. 福建省互联网协会与中泰坤科技联合举办人工智能通识培训

为顺应“人工智能+”发展趋势，提升从业人员 AI 应用能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际工作深度融合，2026 年 4 月 18 日上午，福建省互联网协会与中泰坤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人工智能通识培训在福州顺利开展，参训人员近 60 人。

## 9. 澳门国际科技产业发展协会组织参观澳门特区政府与澳门中联办第九次联合举办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展」

澳门国际科技产业发展协会于 4 月 20 日下午五时组织一众理监事成员，集体参观由澳门特区政府与澳门中联办第九次联合举办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展」。旨在深入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科技界对国家安全与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10. 徐州网络公共安防技术协会无人机分会在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召开无人机赛项专项筹备座谈会

为全力做好 2026 苏鲁豫皖省际交界地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筹备工作，擦亮区域特色职工技能赛事品牌，4 月 21 日下午，徐州网络公共安防技术协会无人机分会在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召开无人机赛项专项筹备座谈会。会议由分会会长、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政企中心经理杨培培主持。

## 11. 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专家组赴西交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考察交流

为推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区域间资源共享与务实合作，4月24日下午，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专家组一行赴西安交通大学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双方围绕行业发展现状、技术创新突破、产业落地路径及多元合作前景展开深入座谈，共商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大计。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相关领导，研究院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共同参与座谈。

## 12. 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与安信检测联合举办教育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政策解读与落地实践系列研讨会（首期）

2026年4月24日，由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与安信检测联合主办的“教育行业数据分类分级落地实践闭门研讨会”在上海浦东软件园三林园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聚焦于教育部最新发布的《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的落地实施，旨在为高校实现合规、精准定级与有效防护提供思路与参考。来自上海建桥学院等多所高校的信息化负责人与数据安全分管领导参与了本次会议。

### 13. 黑龙江省网络安全协会举行 2026 年首批信息安全管理员（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战略部署，加快培育我省网络安全专业技能人才，满足数字经济发展对信息安全人才的迫切需求，4月25日，黑龙江省网络安全协会2026年首批信息安全管理员（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顺利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 14. 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湖南省教育信息化学会、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会、湖南省电子商务协会联合主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宣贯活动

近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这是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持续推进法治建设的深入举措。为深入贯彻《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在湖南落地见效，4月28日，由湖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湖南省教育信息化学会、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会、湖南省电子商务协会联合主办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宣贯活动在北京浩天（长沙）律师事务所顺利举办。来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的代表齐聚一堂，共话合规、共商实践、共守安全。

## 15.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举行四届九次理事会

4月29日下午，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四届九次理事会在世纪公园玉兰厅顺利举行。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政治处郭林主任应邀出席。协会会长薛质主持会议，68位副会长、理事代表齐聚一堂，共商协会发展规划，为即将到来的换届工作凝心聚力。

## 16. 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公益科普走进双梧小学

为筑牢校园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中小學生网络安全素养与反诈防范能力，4月29日，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联合揭阳市“双百工程”梅云社工站，走进梅云街道双梧小学开展“守住钱袋，远离电信网络诈骗”社区活动。为学生们送上一堂干货满满、贴近生活的网络安全公益课堂。

## 17. 西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与西藏自治区互联网协会共同主办2026年第四届西藏自治区数字教育发展大会暨第二届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现场交流展示活动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助力教育强区建设，服务“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5月9日至10日，在自治区教育厅指导下，自治区电化教育馆与自治区互联网协会共同主办的“2026年第四届西藏自治区数字教育发展大会暨第二届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现场交流展示活动”在拉萨成功举办。本次活动聚焦数字赋能教育、AI创新应用、学生素养培育等关键领域，设置专家主题演讲、企业

成果展示、学生实践交流、学术讲座及颁奖总结等环节，内容丰富、衔接有序。来自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网信办、经信厅、通信管理局、西藏大学、西藏民族大学等单位的领导嘉宾，各地（市）、县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21 所示范校校长、中小学师生代表、区内外数字教育领域专家及企业代表等 500 余人参加活动，近 30 家企业参与分享和展览展示。